

2007年报关员考试每日一讲(9月7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67_292973.htm 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办法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出口商品认证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法》（以下简称《商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口商品的安全、卫生和质量认证。包括进口国或国际专业认证机构委托商检机构办理的出口商品认证。

第三条 国家商检局负责全国进出口商品认证的管理工作。国家商检局各直属的商检机构管理所负责地区的进出口商品认证工作。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认可的检验、认证机构根据国家商检局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具体实施进出口商品认证工作。

第四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机构根据申请办理进出口商品认证工作，对经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颁发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进出口商品认证标志。进出口商品认证标志分为安全标志、卫生标志和质量标志。

第五条 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出口药品、计量器具、锅炉压力容器、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和集装箱、飞机（包括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以及核承压设备的认证工作，由其他检验、认证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认证

第六条 国外厂商或其代理人，我国出口生产企业或外贸经营单位，均可申请进出口商品的安全、卫生或质量认证。

第七条 申请安全、卫生认证的进口商品应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

或认证协议规定的标准要求。申请安全、卫生认证的出口商品应符合认证协议规定的标准或进口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申请质量认证的进出口商品应符合对外贸易合同或认证协议规定的标准要求。申请进口国认证和国际专业认证的出口商品应符合进口国认证机构和国际专业认证机构规定的标准要求。

第八条 申请进出口商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产品批量生产所需的完整、正确的产品图纸、技术要求和检验规程。（二）保证产品、元器件、零部件和原材料质量所需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检验仪器和试验设备。（三）出口食品加工企业应符合《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和有关卫生法规、规定。（四）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和计量、检验人员，能按照图纸、工艺文件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检验和试验。（五）符合认证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九条 对各类进出口商品认证的生产企业的审查，食品类可参照《出口食品厂、库最低卫生要求》，其他各类商品可参照有关质量许可制度考核条件。

第十条 进口商品认证由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机构受理，并组织实施对生产企业审查和对其样品检验。经审查、检验合格的，由国家商检局批准后签发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证标志。

第十一条 出口商品认证由国家商检局各直属的商检机构受理，并组织实施对生产企业审查和对其样品检验。经审查、检验合格的，由商检机构批准签发认证证书、准许使用认证标志，并报国家商检局备案。

第十二条 需使用进口国或国际专业认证标志的出口商品，为能顺利通过认证，减少不必要的反复，可由生产企业或外贸经营单位先向生产地商检机构提出申请，经商检机构或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机构预检验合格后，再向

进口国或国际专业认证机构申请认证。第十三条 进出口商品认证具体程序按《进出口商品认证实施细则》规定进行。第十四条 国内外的检验、认证机构可以向国家商检局申请认可。经考核认可的机构承担指定的样品检验或对生产企业的审查、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具体的认可程序和要求按国家商检局规定办理。第十五条 经国家商检局认可的国内专业认证委员会认证合格的产品申请进出口商品认证的，对其中相同的项目和标准，在其有效期内一般不重复审查和检验，商检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第三章 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商检机构或国家商检局指定的国内外机构，对经认证合格的商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第十七条 经认证合格的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发证机构撤销其认证证书并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并在规定限期内仍达不到要求的；（二）国内外用户提出索赔退货，经检查，商品不符合第二章第七条所规定的要求的；被撤销认证证书的商品及其生产企业，自撤销之日起半年后方可重新办理申请手续。生产企业停止生产经认证合格的商品达一年以上的，其认证证书自行失效。待恢复生产后可重新办理申请手续。第十八条 经进口国或国际专业认证机构认证合格的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或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机构根据认证协议或外国有关机构的要求，对认证的商品及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认证协议要求的，按认证协议规定进行处理。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商检机构或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机构的审查、检验结果有异议，可按《实施条例》规定申请复查或

复验。第二十条 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的经认证合格的商品进出口时，仍需按国家有关法规办理报验手续，由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实行监督检查。第二十一条 进出口商品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式样由国家商检局制订公布。第二十二条 擅自使用和变卖、伪造、转让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按《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凡实施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商品，按国家商检局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应按规定缴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另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对申请认证商品的技术、生产企业的生产和检验技术、检验和审查结果保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第二十六条 申请认证的国内外厂商或其代理人应为到生产企业进行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商检局负责解释。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颁发的《进出口商品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颁布单位: 商检局 颁布日期: 930924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